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问责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公司为了完善法人治理，健全内部约束和责任追究机制，使约束与激励并举，促进公司员工恪尽职守，提高公司决策与经营管理水平，建设廉洁、务实、高效的管理团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董事会、管理人员、员工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完善公司内控体系的建设，规范运作。

第三条 问责制是指对公司全体员工在其所管辖的部门及工作职责范围内，因其故意或过失，不履行或者不作为，造成影响公司发展，贻误工作，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行为进行责任追究的制度。

第四条 问责的对象为公司全体员工（即统称“被问责人”）。

第五条 本问责制度坚持下列原则：

- （一）制度面前人人平等原则；
- （二）责任与权利对等原则；
- （三）谁主管谁负责原则；
- （四）实事求是、客观、公平、公正原则；
- （五）问责与改进相结合、惩戒与教育相结合原则。

第二章 职责划分

第六条 公司任何部门和个人均有权向公司审计中心举报被问责人不履行或不作为的情况。

第七条 在涉及公司高管、关键岗位经理级及以上人员、项目负责人（苗圃场负责人）、特殊技术人员、重要岗位采购人员或董事长及董事会认为有必要问责的人员或事项的，公司成立问责小组，组长由公司董事长担任，副组长及成员

由公司执行副总裁、副总裁、审计中心成员组成；公司内部审计部为执行机构，执行机构按制度规定提出相关方案，上报问责小组专项会议讨论决定。如所讨论事宜与问责小组成员有关联关系的，该成员应申请回避。

第三章 问责范围

第八条 本制度所涉及的问责范围如下：

（一）公司管理层未能认真履行其职责，管理松懈，措施不到位或不作为，导致工作目标、工作任务不能完成，影响公司总体工作的；

（二）管理不作为，导致其管理的下属部门或人员发生严重违法、违纪行为，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对下属部门或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行为包庇、袒护、纵容的；

（三）有重大错误、舞弊或违法行为的；

（四）重大事项违反决策程序，主观盲目决策，造成重大经济损失；重要建设工程项目存在严重质量问题，造成重大损失或恶劣影响的；

（五）弄虚作假或虚报、瞒报、迟报重大突发事件和重要情况的；

（六）因责任人疏忽或未能合理安排工作等原因需要启动应急程序，造成公司成本增加等损失的；

（七）泄露公司商业和技术(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战略决策、管理诀窍、投资项目、研发设计方案/图纸、营销策划方案、技术标准、作业指引、客户名单及业主信息、项目目标成本、招投标中的标底及标书内容、工程结算资料信息、财务信息等内部文件)等相关保密信息，造成公司损失的；

（八）违反公司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导致公司受到监管机构处罚或损害公司形象的；

（九）签订合同过程中因违反公司合同签订程序或舞弊行为，导致公司蒙受重大损失的；

（十）故意弄虚作假，隐瞒资料或拖延时间拒不提供资料逃避检查的；

（十一）故意制造障碍，逼迫公司达成其不合理意愿的；

（十二）打击报复公司纪律检查或监督人员的；

（十三）应当问责的其它情形。

第四章 问责的种类和形式

第九条 问责的种类

- (一) 责令改正并作检讨；
- (二) 公司内部通报批评；
- (三) 给予警告、绩效降级、一次性赔偿、全额赔偿等经济处罚；
- (四) 给予记过处分、调离岗位、降职、撤职；
- (五) 解除劳动合同；
- (六) 移送司法机关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
- (七) 依照法律、《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等规定，以上责任问责追究方式可单独或合并执行。

第十条 公司管理层出现问责的范围事项时，公司在进行上述行政处罚的同时可附带经济处罚问责形式，以抵补公司损失，处罚金额视事件严重程度由公司董事会或问责小组按照相关权限进行具体确定。

第十一条 因故意造成经济损失的，被问责人承担全部经济责任。

第十二条 因过失造成经济损失的，视情节按比例承担经济责任。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可以从轻、减轻或免于追究：

- (一) 情节轻微，没有造成不良后果和影响的；
- (二) 主动承认错误并积极纠正的；
- (三) 确因意外和自然因素造成的；
- (四) 非主观因素未造成重大影响的；
- (五) 因行政干预或当事人确已向上级领导提出建议而未被采纳的，不追究当事人责任，追究上级领导责任。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从严或加重处罚：

- (一) 情节恶劣、后果严重、影响较大且事故原因确系个人主观因素所致的；
- (二) 屡教不改且拒不承认错误的；
- (三) 事故发生后未及时采取补救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
- (四) 干扰、阻挠公司调查或打击、报复、陷害调查人员的；
- (五) 拒不执行董事会、高管会、问责小组的专项会议的处理决定的；

- (六) 同一问题，因多次（三次及以上）审计并建议整改而未落实整改的；
- (七) 造成重大经济损失且无法补救的。

第十五条 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除直接责任人需承担责任外，相关领导也需承担领导责任，执行依据详见公司《分级授权及审核追责制度》。

第十六条 对被审计对象超额完成工作目标，为公司作出重大贡献的单位或个人评审机构可提出奖励建议并报总裁审批后实施。

第五章 问责程序

第十五条 涉嫌违反国家法律需交由国家司法机关处理的，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制度由审计委员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十七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生效。